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
傳真：(03)336-9598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7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176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76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舉辦「111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0年12月15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16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旨案訂於111年1月24日至26日辦理，假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（二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告。

（三）旨揭研習名額計160人，如曾參加法官學院舉辦之「中學

秀才分校 110/12/23 15:39



1100015490

有附件

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或進階課程者，請勿重複報名本次課程。

(四)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2月21日12時30分至111年1月4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(五)錄取名單將在111年1月12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(六)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案法官學院承辦人李乃欣，聯絡電話：02-88664433#621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